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6 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我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具体扣除项,逐项分析并说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制定了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一级土地开发收入,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自来水供水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以营业部门统计确认的实际供水数量乘以执行单价确认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为处理量乘对应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或者货物交接签认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物业出租,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依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423 万元,包括土地一级开发、供水、污水处理、广告传媒、出租车运营、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等收入。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屋租赁、水表及水表卡销售、水质化验费及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广告位出租等收入共计 361 万元。扣除后,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062 万元,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扣除后的收入超过 1 亿元,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公司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后续存在,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情况

1、铁岭新城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

	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归属
1	土地一级开发	94,281,094.50	65,467,147.50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2	供水	12,548,756.82	8,633,865.84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3	污水处理	2,337,664.42	5,380,000.00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4	广告位租赁	222,719.03	77,355.87	铁岭财京传媒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5	汽车租赁	1,457,059.53	1,433,610.03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之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		773,185.68	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配套费收入		1,068,149.55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湿地治理相关		80,891,135.13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主营业务
6	房屋租赁及相关	1,949,998.83	1,928,395.81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7	供水配件及相关劳务	1,436,498.70	4,673,778.07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之其他业务
	合计	114,233,791.83	170,326,623.48	

2、铁岭新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4,233,791.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609,216.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386,497.53	扣除房屋出租及相关收入 1,949,998.83 元;扣除供水配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 1,436,498.70 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22,719.03	广告位出租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609,216.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624,575.27	

(二)核查结论

我们初步认为,上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因 2021 年度报表审计程序尚未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仅为会计师现场初步审计结果,不代表会计师正式审计意见,根据后续审计工作进展,不排除存在其他未识别的风险的可能性。

二、你公司三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0.1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四季度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说明 2021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挂牌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出让前期从组卷、报卷、取得建设用地指标批复再到挂牌、摘牌,程序复杂,环节众多,历时时间较长,导致直到 2021 年 12 月份才完成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取得建设用地指标以及招拍挂出让的整个过程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流程操作,具有规范的程序性和高度的透明性,并非公司所能操纵。交易对手方并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从而规避退市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021 年实现的土地开发收入具体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7 月 8 日,分别召开铁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确定拟出让地块用地意见,由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和铁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卷报批,并开始组卷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

2.2021 年 8 月初,发布征地公告(公示期 30 天)。

3.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召开被征地村民代表大会,形成 2/3 以上村民代表通过的会议纪要,完成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审批。

4.2021 年 9 月初,发布安置公告(公示期 30 天),至 10 月初公示结束。

5.2021 年 10 月初,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将卷宗报至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上报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6.2021 至 11 月 15 日,取得辽宁省政府对铁岭县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辽政地〔2021〕1069 号、1070 号)。

7.挂牌出让土地:2021 年 11 月 19 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辽宁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并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收到合同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划拨用地:2021 年 12 月 19 日,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对外公示划拨用地批前公示;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示完毕;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公示地块划拨给铁岭市技师学院,用于改扩建;公司收到划拨决定书及相应价款后依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

三、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预计营业收入等情况,初步判断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目前公司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如果后续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将及时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渤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93,284.45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72,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78,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93,284.45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62,0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88,000.00 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171,259.35 万元,负债总额 779,264.85 万元,净资产 391,994.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7,674.63 万元,利润总额 25,431.15 万元,净利润 21,446.8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230,170.81 万元,负债总额 835,060.76 万元,净资产 395,110.0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096.53 万元,利润总额 1,700.25 万元,净利润 1,441.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1]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1]指渤海银行与宝鹰建设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渤前分综(2022)第 1 号】以及双方根据该合同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本金金额不超过额度,但依据以上规定确定的其他金额不在此限。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97,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89.2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1.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渤前分最高保(2022)第 24 号】;

4、《综合授信合同》【渤前分综(2022)第 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是否补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6,550,000	5.89%	2.22%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后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47,030,000	53,580,000	48.21%	18.13%	0	0.00%	0	0.00%
薛任宇	11,245,473	3.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94.7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薛谦麗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745,546	47.30%	47,030,000	53,580,000	38.34%	18.13%	0	0.00%	15,280,340	17.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077%)的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79%)。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分别持有众创佳业 20%份额,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及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077%)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7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拟减持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68,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54%;监事刘辉床先生拟减持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68,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54%;其他非董监高份额持有人拟减持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83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71%。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即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众创佳业将严格遵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规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进行减持,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众创佳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众创佳业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众创佳业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众创佳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3、众创佳业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和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对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执行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 2 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2022)云 03 执 74 号、75 号),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执行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基本内容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2022)云 01 民特 44 号、45 号立案受理,本案已出现法定的中止执行事由。据此,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中止昆明仲裁委员会昆仲裁(2021)439 号、453 号仲裁裁决的执行。

中止的情形消失后,可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仲裁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云 01 执 74 号;

2、对公司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云 01 执 75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 2022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82%,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简称"22 顺丰 D1",债券代码"149839"。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5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 至 2 月主要经营数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 至 2 月生产平稳,抢抓市场机遇,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高效态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 至 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9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3%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489%左右。

二、特别说明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6,164.09	1,401,626.06	3.18%
营业利润	604,091.41	319,996.74	88.78%
利润总额	536,892.96	287,853.80	8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13.13	203,950.73	10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06	0.4886	6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0%	0.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0,780.30	2,010,981.45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4,636.64	411,927.78	122.04%
股本(股)	543,287.67	543,287.6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8	0.76	121.0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0.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8%;利润总额 5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27%;基本每股收益 0.81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0%。截止 2021 年 12 月